證券商於其交易平台自行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

附件六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 旨：本公司擬向貴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茲依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送請辦理，請查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統一編號 |  |
| 設立日期 | | |  | | 資本總額 | 登記資本額  新臺幣 元 |
| 變更登記日期 | | |  | | 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 元 |
| 發行虛擬通貨名稱 | | | 虛擬通貨種類(分潤型或債券型) | 發行虛擬通貨數量(單位) | 每單位虛擬通貨之認購價格  (新臺幣元) | 募資總金額  (新臺幣元)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備註 | | | 附件影本均應鈐蓋公司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 | |
| 附  件 |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照影本。 2. 最近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 3.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4. 公開說明書。 5. 財務專家就發行人募資計畫依本辦法第29條第5款規定出具之意見書。 6. 資訊技術專家就發行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29條第6款規定出具之意見書。 7. 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無欠稅(國稅局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無退票(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之證明文件。 8. 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及總經理最近二年內如有遭檢調單位搜索，暨所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者，其說明及相關聲明或佐證文件。 9. 負責人無公司法第30條情事之聲明書。 10. 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11. 依本辦法所定申報期限揭露資訊之承諾書。 12. 證券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契約二份。 13. ~~已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十三、 其他證明文件或資料。 | | | | | |
|  | | 申請公司全名：  負責人姓名： (簽章)  　　　　　　　　　　　　　　　申請公司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E-MAIL： | | | |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 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最近兩年內(除下列所述者外；若無請刪除)並未遭檢調單位搜索，且並未發生繫屬中或判決確定之訴訟(含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非訟、行政處分、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

(相關事件說明；若無請刪除)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人無下列公司法第30條所定情事：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立聲明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就本次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乙案，檢送貴中心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絕無虛偽、隱匿之情事。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貴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已明確瞭解貴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並將依管理辦法規定，持續將應揭露之資訊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輸入至本公司之資訊揭露專區。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證券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契約(範例)**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人）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 一 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章則暨公告事項規定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雙方皆應遵守之。

第 二 條　發行人違反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或基於蓄意者，或規避、拒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查核者，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得視其具體情節處以違約金。

第 三 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有關法令、管理辦法或基於其他原因認為有必要者，得停止發行人透過其交易平台募資或停止、終止發行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交易。

第 四 條　發生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契約失其效力：

1.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管理辦法規定停止發行人透過其交易平台募資或終止發行人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交易。
2. 發行人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終止本契約，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

第 五 條　本契約之修改，非經雙方以書面協議為之，不生效力。

第 六 條　本契約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本契約所生爭議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七 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分由雙方存執。

第 八 條　本契約於發行人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雙方用印後生效。

發行人全名：

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定代理人：董事長 陳永誠

地 址：10084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證券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之申請及使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審查及管理證券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

~~由證券商提供。~~

1. ~~蒐集之目的：~~
2. ~~依特定目的代號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進行審查○○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請案件。~~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 --- |
| ~~資料類別~~ |
|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住址、電話號碼、傳真、電子信箱等。~~  ~~（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  ~~（C021）家庭情形：配偶之姓名等。~~  ~~（C023）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子女、親屬等。~~  ~~（C038）職業：各種職業等。~~  ~~（C052）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等。~~  ~~（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工作職稱、受僱期間等。~~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持有股份。~~ |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  
   您的個人資料於契約關係期間內將用於審查及管理證券商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並於契約關係結束後保留3年，將予以刪除；或資料保存至您向本中心行使當事人權利要求刪除為止。~~
3.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4.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

~~本中心聯絡窗口：蕭小姐 Krista\_Hsiao@tpex.org.tw；(02)2366-5927~~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就櫃買中心審查及管理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櫃買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OO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